

证券代码：920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
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/预留授予数量以及首次授予

人数进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除前述调整外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同意向 7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66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33.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 9 月 4 日